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清环佛冈不罚〔2026〕23号

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姓名：何国庆

证件号码：身份证，441821******1552

住址：广东省佛冈县石角镇******

我局于2026年8月11日对你公司违反建设项目验收制度的行为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公司西田水厂改造升级工程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，即投入生产使用，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《询问笔录》、现场拍摄的照片等证据证实。

我局于2026年10月23日向你送达了《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清环佛冈不罚告〔2026〕21号）告知了拟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的权利，对此，你在指定的期限内未作陈述、申辩申请。

你公司在观察期内配合我局执法工作，主动完成整改，减少或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，且未出现新的环境违法行为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以及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五十三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你公

司的违法行为属于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。因此，我局决定对你不予行政处罚。

如你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对你进行教育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你今后应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的职责，加强公司内部人员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学习，建立完善的规章管理制度，引以为戒，确保类似环境违法行为不再发生。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11月5日

受送达人：

年　月　日